

证券代码：300562

证券简称：乐心医疗

公告编号：2017-008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432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8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5.63元，募集资金总额231,324,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22,063,9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9,260,100元。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1月1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712054号《验资报告》。公司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1月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公告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本次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中1,562.32万元将用于“营销网络优化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乐心医疗电子有限公司”，上述变更事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公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2016-014，以及2017年1月16日公告的《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

告》，公告编号：2017-005）。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作为“甲方”）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乐心医疗电子有限公司（作为“乙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作为“丙方”）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丁方”）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由于营销网络优化建设项目主体变更为乙方，所以甲方拟将此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转至乙方，对此乙方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4405 0178 0801 0000 0134，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专户余额为 1,564.8751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营销网络优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募集资金使用需严格遵守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甲方将持续监督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丙方向乙方提供银行结算账户服务事宜，及时、准确地办理人民币资金收付结算业务。

3、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林植、何东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

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甲方、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乙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丁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19年12月31日）止，以两者中先到期为准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日